

# 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 落后产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以来，工业部及河南省相继出台《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绿色化转型，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洛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洛阳市 2020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明确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目标和各

县区具体淘汰任务，宜阳县的任务是淘汰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固定床间歇式煤气炉。

按照淘汰任务安排，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县环保局”）设立“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监督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公司”）拆除落后生产线。2019 年，骏化公司与洛阳迈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瀚机电公司”）签订废旧设备处置合同及合成氨系统拆除协议，由迈瀚机电公司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拆除造气 1#-16#炉主体及附属设备、造气厂房，2021 年 4 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淘汰办验收。

2021 年，县环保局申请中央奖补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批复 500 万元，年度内全部到位。实际支付给骏化公司 25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150 万元，2022 年支付 1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50%。

县环保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监督骏化公司拆除落后生产线，配合上级部门验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奖补资金；骏化公司负责组织拆除落后生产线，拆除过程中避免安全、环保等事故的发生。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金额与年度实施内容是否匹配；二是奖补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淘汰设备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奖补企业是否符合奖补资金支

持范围；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资金安排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环保局项目负责人及财政科室相关人员，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查看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查看工作日志、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产出效果良好，工作任务通过上级考核验收，相关效益较明显。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支出管理较为混乱等问题。

### **四、经验与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积极落实上级任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是优化工业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是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要手段，上级任务下达后，宜阳县环保局积极排查本县落后产能项目，协调企业及时拆除落后设备并做好善后工作。落后生产设备的拆除为宜阳县先进工业企业腾出市场空间，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决策方面**

#### **（1）事前论证不充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项目事前论证等相关资料，梳理现有资料发现，落后产能淘汰企业经营状况与政策要求有偏差，项目立项前调研、论证等工作或不够充分。

#### **（2）绩效理念缺失，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并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无法发挥绩效目标表导向作用，个别绩效指标指标值无法衡量。

#### **（3）年度预算资金无测算依据**

截至目前对洛阳骏化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共补助 250 万元，其中 2021 年补助 150 万元，2022 年补助 100 万元。但未见本项目具体的补助计划及安排，年度预算额度无明确的测算依据。

### **2.资金管理方面**

#### **（1）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用于落后产能补贴。2021 年该笔补助资金到位，骏化公司申请支付，主管部门批复后，县环保局又填写预算支付项目指标调剂申请表，对该笔资金支出用途进行调整。

#### **（2）财务管理不严谨，资料数据不对应**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骏化公司对县环保局开具两张收据但年度内仅有一笔资金支出。纸质收据与资金支出明细不对应。

### **3.项目管理方面**

#### **(1) 项目后期管理不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骏化公司账户，后续亦未对该笔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于企业生产线拆除后的转产、安置等工作未给予指导或建议。

###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2022年宜阳县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得分80.25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得分率88.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72.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86.67%；“效益”类指标得分率76.67%。

### **六、有关建议**

#### **(一) 强化绩效理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分年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 **（二）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事前论证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项目立项前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规范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确定项目实施对象，将项目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 **（四）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划资金支出**

建议财政部门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合理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在有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把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逐渐从事后走向事中检查的模式，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资金管理部门的日常跟踪相结合、与预算拨款部门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